

「東亞銀行信用卡生活賞：賺高達 62,500 獎分 / HK\$250 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推廣期分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階段 1」），第 2 階段為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階段 2」），第 3 階段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階段 3」）。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附屬卡的指定類別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合併計算於主卡的指定類別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內。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5,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一次並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即可由該登記階段起賺取有關之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及 3 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及 3 內所有合資格簽賬，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簽賬，如此類推。即使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5.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指定類別合資格簽賬，方可享以下獎賞：
 - i) 指定類別(保險、串流平台、電訊)合資格簽賬享 1X 獎分(每 HK\$1 = 1 獎分)，每階段可獲高達 12,500 獎分 / HK\$50 現金回贈 ¹¹
 - ii) 推廣期內指定類別合資格簽賬累積金額滿 HK\$50,000，可獲額外 25,000 獎分 / HK\$100 現金回贈 ¹¹
 - iii) 每位持卡人推廣期內合共可獲高達 62,500 獎分 / HK\$250 現金回贈 ¹¹
6. 合資格簽賬只限以港幣誌賬之交易。

7. 指定類別合資格簽賬是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商戶編號/交易類別界定為：

- MCC 6300 (Insurance sales underwriting and premiums)
- MCC 5960 (Direct marketing-insurance services)
- MCC 4812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including telephone sales)
- MCC 4814 (Telecom including prepaid-recurring phone services)
- MCC 4899 (Cable satellite, other pay television, radio services)
- MCC 4816 (Computer network-information services)

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如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與商戶實務不符，東亞銀行恕不負責賠償及保留釐定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8. 合資格簽賬包括直接以合資格信用卡作簽賬、自動轉賬或經本行分行作簽賬的指定保費交易。

9. 指定類別合資格簽賬**並不包括**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的網上繳費及**不包括**經櫃員機繳費服務所作之賬單繳付。本推廣不適用於東亞銀行 AIA 信用卡之 AIA 保單交易及周大福人壽信用卡之周大福人壽保單交易。本推廣之不合資格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0.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以交易日為準，並於優惠期完結後 14 日內誌賬於有關卡戶口內。

11. 獎賞發放安排：獎賞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詳見下表)，並顯示於其結單上。

信用卡種類	獎賞發放形式
合資格信用卡，但不包括「BEA 飛行里數獎賞計劃」的合資格信用卡、BEA 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及 JCB 白金卡	獎賞將以獎分形式發放(每 HK\$1 = 1 獎分)
「BEA 飛行里數獎賞計劃」的合資格信用卡、BEA 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及/或 JCB 白金卡	獎賞將按兌換率每 250 獎分等於 HK\$1 以現金回贈方式發放

如多於 1 張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金額相同，東亞銀行會先按獎分形式發放，東亞銀行就獎賞存入賬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獎賞獎分/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3. 如持卡人於任何獎賞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獎賞有關之合資格交易，或獎勵發放後相關交易證明不合資格，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獎賞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4. 有關獎分之使用須受額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kbea.com/pdf/bg-tnc-t.pdf>。
15.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16.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7.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